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絡人：邱蓉萍 (02)33567322
電子郵件：017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3AD08524_1_0716253475411.doc、
103AD08524_2_0716253475411.doc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
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
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103/07/07
17:42:26

裝

訂

線